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雲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雲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倫敦登喜路牌香菸參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4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。
- 二、茲審酌被告許雲龍竟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財物，而因一時貪念，恣意擅自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其犯後均能坦認犯行，態度非劣，然其所竊得之倫敦登喜路牌香菸參包，未由被害人領回，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並考量其犯後亦有悔改之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：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無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居無定所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78號卷第9頁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】及被害人受損失程度、被害人不提出告訴，及其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致被害人生活不便利程度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用啟被告自己要檢討反省，為什麼自己會淪落至此，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棄，好好改過從善，才是日後不再犯案

之根本原因，且平日自己應好好結交一些同行善友，切勿因身上沒錢，即可大無忌對人行竊，此乃違反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，且應於尚未被侵害前就要保護善良大眾，避免過度保護做奸犯科之犯罪人，反而引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，而置善民於不顧之本末倒置之嫌。再者，被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，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、福利科、區公所社政福利課等單位求助，或親朋好友請求接濟，亦可向當地里長、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、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、各區關懷協會、各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，或許亦可向醫療機構之志工、義工請求接濟，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接濟，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，滿足自己需求，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，並損人不利己，勿心存僥倖，否則，自做自受後果，後悔會來不及；另祈請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人，遭遇上開竊案時，做何感想，亦請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，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，苦了自己，為難了別人，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？因此，自己要好好想一想，依本分而遵法度，善人則親近之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永無惡曜加臨，作事須循天理，則有善人相助，惡人則遠避之，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，才是自己可以掌握、改變的，且善惡兩途，一切唯心自召，禍福攸分，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，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，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，若心起於惡，瞞心昧己，損人利己，行諸惡事，則報應昭昭，苦了自己，為難了別人，近報在身，不爽毫髮，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？職是，自己要好好想一想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，自己應反省之，莫輕貪竊心係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貪竊癮惡習，歷久不亡，小過不改，積足滅身，且防貪竊念心如防逆水之舟，才歇手便向下流，是自己當下一念貪竊癮慾之塞智為昏、變恩為仇、染潔為污，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，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，來不及救自己，才後悔，為時則晚，是自己宜依本分而遵法度，做錯應勇於認

錯，不要一錯再錯，摸摸自己良心，試想看看自己若是該店老闆、店員時之遭竊想法感受如何？因此，自願改過不再竊盜，多比賽存健康平安在己身，不要比賽存貪竊癮慾在己身，所謂轉禍為福也，則日日平安喜樂，這樣才是對自己好、大家好的人生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案被告許雲龍約施用3包香菸，每包約新臺幣110元，業據被害人余羿廷於警詢時指證歷歷，並有現場相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與擷取畫面、查扣之香菸5包等在卷可佐。又被告竊盜犯罪所得倫敦登喜路牌香菸3包，每包約新臺幣110元，惟均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4號

被告 許雲龍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雲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中午12時18分許，徒步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余羿廷經營之強富整修統包工程行前，見余羿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余車）置物箱未鎖上，置物箱內有倫敦登喜路牌香菸3條〔每條內有8包，每包有20支香菸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其中1條香菸，再打開包裝取出香菸施用。余羿廷發現香菸遭竊後報警，警方於同年月15日凌晨零時20分許，於基隆市○○路000號前查獲許雲龍，並扣得許雲龍未及施用之香菸5包（已發交余羿廷保管）。

01 二、案經基隆市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之被告許雲龍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余羿廷於警詢時指證
04 證歷歷，並有現場相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與擷取畫面、查扣
05 之香菸5包等為證，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約施
07 用3包香菸，每包約新臺幣110元，故被告之犯罪所得330元
08 請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諭
09 知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4 檢 察 官 唐 先 恆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7 書 記 官 徐 柏 仁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